

11月3日

題目：生命的改變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一 11-17

11 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而是藉着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

13 你們聽說過從前我在猶太教中的行徑，我怎樣竭力壓迫殘害神的教會。14 在猶太教中，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15 然而，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神，既然樂意 16 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讓我在外邦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跟有血有肉的人商量，

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到阿拉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提出了兩個要點，就是保羅所得的啟示是從主基督而來，以及保羅在認識主後他生命的改變。這兩個要點均可以是進一步回應保羅在這段經文之前所論到的，就是信徒受了猶太教主義者的影響而離開了所曾接受的福音信仰。

保羅在這段經文首先提出的，就是他所傳講的福音來源，是直接藉着主基督的啟示而來的(一 12)。這來源的問題極其重要，因這是涉及保羅所傳講的福音是否可信、是否具權威的問題。這是要對應他在前文所提及的，就是若有一些所謂的「福音」與保羅所曾傳講的不同，那些肯定是錯誤的思想(一 8)，因保羅的才是最具權威的，因他所得的不是按人的意思，不是從人領受，也不是人所教導，而是直接藉着基督的啟示而來(一 12)。

保羅接着指出他在接受主後生命的巨大改變，就是昔日他在猶太教中是極度進取的(一 14)，甚至是因而壓迫殘害神的教會(一 13)；然而，信主後的保羅卻是脫胎換骨，努力的實行神給他的使命，就是要將所得的啟示向外邦人傳講(一 15-16)。保羅在此特別提到他是藉着恩典而被呼召的(一 15)，相對而言，信徒雖然也是藉着恩典而被呼召(一 6)，但二者的分別卻是很大。信徒是輕易地而且很快地離開真正的信仰(一 6)，但保羅卻是盡力實行主所給他的使命，甚至他所要作的（因着神給他的使命而傳講基督福音、建立神的教會）是與昔日他所作的（因着對猶太教的極度熱誠而敵擋基督福音、殘害神的教會）完全相違背也在所不辭，保羅在這方面的生命改變對信徒而言可說是最好的榜樣。

今天我們都是認識神的人，我們不應輕易離開福音的真理，更要學效保羅一樣忠於神給他的使命，我們可以在家人中作見證，也可以在我們的同事和朋友中作見證，為主傳揚福音，努力引領他們認識主。

思想：

昔日你在信主前所努力追求的是什麼？今天你在信主後人生的目標又是什麼？二者之間是否有着明顯的差異？保羅在哪方面可以成為你的幫助和鼓勵？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1月4日

題目：委身的事奉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一 18-24

18 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9 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見過。20 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在神面前說的，不說謊話。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22 那時，在基督裏的猶太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23 不過他們聽說「那從前壓迫我們的，現在竟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保羅在認識主三年過後才到耶路撒冷(一 18)，在這之前他先後停留在阿拉伯及大馬士革(一 17)，他在當地除了可能有靜修的時間，最主要就是在福音工作上的努力。使徒行傳 9 章記載保羅在認識主後便委身於福音的傳揚(「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一起住了些日子，立刻在各會堂裏傳揚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徒 9:19-20])。事實上，保羅(掃羅)在信主後的傳道功夫一點都不容易，那是涉及生命威脅的(「過了好些日子，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他們晝夜在城門守候着要殺他」[徒九 23-24])。保羅願為着福音事工而甘冒生命危險，委身事奉，與信徒的「輕易離開信仰」(一 6)是截然不同的；保羅對信仰的持守與委身也是完全經得起時間考驗，他在三年中經歷靜修與委身傳道，然後前往耶路撒冷與兩位教會領袖(彼得及雅各)會面及短敘(一 18-19)，往後又再長時間的委身於傳道的事奉上，這亦與信徒的「很快」離開信仰(一 6)全然不同。保羅在到了耶路撒冷後，除了與教會領袖相敘之外，他在當地把握時間盡力所作的，仍然是冒着生命危險而作的傳道功夫(「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和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徒九 28-29])，而往後他為傳揚福音而甘願付出代價的生命更是延續不斷的(林後十一 23-27)。

保羅因着信仰而經歷生命的重大改變(從迫害教會到盡力傳道)，一方面要叫許多人感到驚奇(「…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就是這個人嗎？他不是到這裏來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去嗎？」[徒九 21])，另一方面而且更重要得多的，就是他在信仰與事奉中的委身成為了許多信徒(甚至是「沒有見過我的面」[一 22])的激勵與幫助，也見證了神的作為與大能(一 23-24)。

有些信徒在信主後對信仰馬馬虎虎、隨隨便便，甚至信仰對他們而言像是可有可無似的；然而，有些信徒則不單對信仰十分認真，而且更甘付代價地委身事主，福音信仰在他們生命中肯定是佔首位的。感恩的是，他們美好的生命不單為神的國度帶來擴展，他們美好的見證更要為許多人的屬靈生命帶來鼓舞和幫助。

思想：

參與事奉確是可以叫人經歷喜樂的生命，但參與事奉同時也確是要付上一定的時間與勞力，也可能有不容易的時刻。你在過去事奉的日子中有否經歷不容易，甚至是要放棄事奉的時刻？保羅的生命可以如何成為你的幫助和提醒？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1月5日

題目：堅定的立場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5

1 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巴拿巴同行，也帶了提多一起去。2 我是奉了啟示上去的；我把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說明，我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的，免得我現在或是從前都徒然奔跑了。3 但跟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4 因為有偷着混進來的假弟兄，暗中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擁有的自由，要使我們作奴隸，5 可是，為要使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我們一點也沒有讓步順服他們。

保羅在信主三年後才首次正式的到耶路撒冷會見教會領袖(一 18)，第二次則是在信主十四年後（或是首次到訪耶路撒冷的十四年後）。這次保羅是與巴拿巴同行，而且有可能與當時的饑荒和捐獻有關(徒十一 30)。

保羅第二次到訪耶路撒冷，很可能是要與教會談及他自己過往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工作，以致教會一方面可以認同他對外邦人傳道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更重要的是，教會可以更好地接納外邦的信徒，並且不會對他們有其他不符合真理的要求（如行割禮）。保羅這次可能是先與教會領袖（有名望的人）單獨會面，在得到他們的共識後才對其他的信徒談到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二 2)。保羅要向外邦人傳道是神給他的啟示，是以他沒有和其他教會領袖商量(一 16-17)。然而，為免教會有所誤會並可能會帶來合一的問題，保羅這次要得到教會的明白與認同，而先與領袖們單獨會面，是有助會眾接着對這事的整體接納，這樣的先後安排也顯出保羅在處事上的智慧。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提及提多，這位提多應該就是以後保羅寫提多書的收信人，保羅特別在這裏提到他，主要因為他是一位外邦信徒，而當時就有假弟兄要求提多接受割禮。對保羅而言，這是與福音真理完全不合的，因那是重新回到律法要求的束縛中（作奴隸[二 4]），抵觸了因基督成就救恩而使信徒在福音信仰中可得到的真自由(二 4)，是以保羅在這方面一點也不能讓步(二 5)。

保羅為着福音信仰的原故，一方面在重要的立場上堅定不移，絕不退讓（如律法與割禮的要求），另一方面，雖然他在福音事工上直接得到神的啟示，但仍要設法得到教會的認同，以致福音事工可以得到更好的擴展，教會也可以有好的合一。今日教會有不同的事工，但也可以因着有不同人的參與而有不同的立場與處事方式。在不違背福音信仰重要立場的大前提下，為着教會的合一而盡力尋求彼此的共識是十分重要的，對於不少人而言，這也不是一個十分容易學習得到的課題。

問題

保羅所作所想的，主要都是與神的國度可以得着更多的擴展，以及教會得着更好的成長有關的。你一直所着重、所努力的，有多少是與擴展神的國度有關的？在哪幾方面你可能需要調整你人生中的側重點？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1月6日

題目：清晰的任命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6-10

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們是何等人，都與我無關；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7 相反地，他們看見了主託付我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正如主託付彼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8 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的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9 那些被認為是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知道神所賜給我的恩典，就跟我和巴拿巴握右手以示合作，同意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10 他們只要求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一向熱心在做的。

保羅在上一段經文(二 1-5)提到他第二次到訪耶路撒冷是要與教會領袖會面，主要談到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並期望得到教會領袖們的認同。這段經文(二 6-10)則進一步較詳細交代這課題。

保羅關切的是教會領袖能否認同他在外邦人中的傳道事工。雖然保羅清楚知道這使命是直接從神而來，但為着教會合一的好處，他仍是期望得到教會領袖（使徒）的認同。更重要的是，他同時希望教會可以接納這些外邦信徒，亦不會有額外的要求加諸他們身上（如某些律法的要求，例如割禮）。這次會面和交談是成功的，教會領袖（使徒，也就是「有名望的人」）對保羅向外邦人的傳道事工與傳道身份沒有提出質疑，也沒有給他提出一些額外的要求，是以保羅說「並沒有加增我甚麼」（二 6）。

當時與保羅會面並認同保羅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徒應該就是雅各、彼得和約翰(二 9)，重要的是，他們對保羅的認同主要是由於他們能看到這是神給保羅的交託(二 7)，也能看到神確有祂自己的計劃，並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任命—神給彼得的感動和任命就是主力向猶太人（「受割禮的」[二 8]）傳福音，給保羅的感動和任命則是主力向外邦人傳福音(二 8)。

神的計劃就是要使用保羅將福音帶到外邦人的世界，而這也是神在保羅身上的恩典(二 9)，因祂願意使用這個人，也願意將重要的任命交託到他身上。使徒在這次會面中得以知道這是神在保羅身上的恩典，他們的回應就是全心的支持，是以他們和保羅及巴拿巴以「握右手」來表達對他們全然的認同。

神在不同的人身上有不同的計劃，神就是這樣樂意的使用不同的人來成就祂的事工。今天我們一方面要清楚知道神在我們身上的計劃，然後就是盡心地去完成神所交託予我們的；另一方面，當我們看到神在其他人身上的計劃時，我們要為他們感恩，也同時要盡心地給他們最大的支持。

思想：

神在你身上的計劃是怎樣的？你過去有否盡力完成／執行祂給你的使命？你在未來可以如何更好的完成神所交託給你的？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1月7日

題目：清晰的立場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1-14

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為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反對他。12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出，跟外邦人疏遠了。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14 但我一看見他們做得不對，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卻按照外邦人的樣子，不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怎麼能勉強外邦人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呢？」

為着教會合一的好處，保羅特地第二次造訪耶路撒冷，好讓教會及使徒認同他向外邦傳道的身份，以及對外邦信徒的認同和接納。那次會面結果十分美好，教會領袖（至少數位使徒包括彼得）全然的接納和支持保羅的傳道事工(二 6，9)，包括對外邦信徒的接納。

然而，這段經文(二 11-14)所記載的事件，顯示了使徒彼得在這次事件中所作的，並不符合他曾對外邦信徒所作的接納，甚至會對其他人帶來影響，是以保羅要立時嚴肅地處理此事。

彼得曾到了安提阿，期間與一些外邦的信徒一起吃飯，及後從雅各所派來的信徒到了，這些信徒有可能包括有猶太主義的人，彼得當時的反應是立時從他與外邦信徒一起進食的筵席中離開(二 12)。猶太人一直避免與外邦人同席，免得沾上一些猶太人認為是不潔淨的外邦人食物。彼得這次的反應，主要是避免引來這些猶太主義的信徒對他的質疑與反對。

保羅的反應是立時對彼得作出指責，而且是當面的(二 11，14)。保羅這個反應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首先，彼得所作的，一方面可能是要避免其他人對他的反對和質疑，而更重要的，就是對其他人而言，彼得是對外邦信徒的不接納，這甚至是涉及福音信仰的問題：人的得救除了與信心有直接關係外，到底與律法的實踐會否亦有一定的關係？例如人在信心以外是否仍要遵行人不可沾不潔淨食物的有關律法要求？對保羅而言，從他所領受的，人的得救一定只是單單藉着真正的信心，彼得過往本是表明了對外邦信徒的認同（人的得救在信心以外不需加上其他律法的要求(二 6，9)），這次彼得的離席，卻是顯示了他在外邦人的得救與信心這課題上前後不一致的立場，是以保羅稱他為「裝假」(二 13)，並且立時需要嚴正地作出糾正(二 14)；其次，彼得的離席是在眾人面前作的，作為一位教會領袖，他所作的會對其他人帶來很不良的榜樣。事實上，巴拿巴以及許多猶太人已經跟隨了他所作的(二 13)，是以保羅必須在眾人面前作出指正。

許多基督徒都會是盡力尋求與其他人的和諧，這也確是聖經的教導；然而，當某些議題的立場是與聖經的教導有衝突的時候，基督徒是必須要站出來說話的。基督徒在不同的課題上要因聖經而有自己清晰的立場，也要在其他人面前勇於高舉聖經的立場，這也是信徒們應當有的見證。

思想：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你可能會間歇見過有信徒作得不對或不妥當的地方，你過往大多是抱着「事不關己、免致得罪人」的心態，還是會指出其過錯的地方？若是後者，可否會有更好的表達方式？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1月8日

題目：因信稱義

作者：鄭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5-18

15 我們生來就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 16 可是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因為，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絕對不是！ 18 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指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他們都只有一種途徑可以得着稱義，就是以信心接受基督的救恩。

保羅說他和其他猶太領袖「生來就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二 15)，意思是指猶太人有的是神的律法，他們與神有立約的關係，猶太人也看外邦人為罪人，因他們沒有神的律法，也沒有與神立約的關係；然而，保羅要指出的是，其實二者（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因猶太人雖有神的律法，但人卻不能因遵行律法而稱義(二 16)。

保羅繼而指出人稱義只有一種途徑，就是相信耶穌基督，並且以其個人及其他猶太人領袖的立場來引證他的論點(「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二 16])，指出就算所謂「生來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的猶太人領袖（包括保羅自己），因他們知道人是不能以遵行律法得以稱義，也知道稱義只有一種途徑，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知道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二 16])，是以他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他們因信基督稱義(二 16)，保羅更引用詩篇(一四三 2)指出沒有一個人可以藉遵行律法而稱義，只有憑藉信心才是唯一的途徑。

從另一個角度看，猶太人一直所重視、所倚靠的就是他們的律法，並且認為沒有律法可倚靠的外邦人就是罪人，如今猶太人不靠律法，單靠對基督的信心是否就要被看為是罪人？這是保羅所斷然否定的(二 17) —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單藉着對基督的信心就可得稱為義，也不再被看為是罪人。

基督為我們成就了救恩，以致我們單單藉着對祂的信心便能夠脫離罪人的身份，並可以得稱為義，這全是神的恩典；今天我們一方面領受了神的恩典，同時也要更多的思考我們該如何更好的回應神給我們的大愛。

思想：

在藉着信心得着基督的救恩後，我們不再是罪人，而且更是得稱為義，得着永恆的生命；在生活中，我們會否仍然為某些罪惡所勝？我們又如何可以更好的勝過這些罪惡，並且有着一個美好的屬靈生命見證神？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11月9日

題目：新的生命

作者：鄺成中

經文：加拉太書二 19-21

19 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已經與基督同十字架，20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21 我不廢掉神的恩；如果義是藉着律法而獲得，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

保羅在前段(二 15-18)指出不論是有律法的猶太人或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他們其實都是罪人，唯一可以叫人離開罪人的身份並得以稱義的，就是藉着對基督的信。保羅在這段(二 19-20)進一步指出他是與基督聯合，那不單是與基督同死，更是與基督同活，就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

沒有人能遵行律法而得稱為義，保羅是清楚知道這點的，是以擁有律法的他也信了基督(二 16)。保羅在此重申他的立場，就是他要離開律法的倚靠(「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二 19])。他這立場是絕對的，就是絕不會重回倚靠律法這條舊路(二 18)，不單如此，他更與基督聯合，就是與基督同活而有的新生命(二 20)。另一方面，離開律法的倚靠並迎向基督的救恩會叫人成為罪人嗎？甚至因此基督是會叫人成為罪人的嗎(「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二 17])？保羅一方面強烈否定此點(「絕對不是！」[二 17])，另一方面則指出，信基督的人要與基督聯合並有新的生命，那也是深深體會到基督為他捨己的大愛並與主同活的新生命(二 20)，因此基督的救贖確是有功效的(「如果義是藉着律法而獲得，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二 21])，也全是神寶貴的恩典(二 21)。

今天我們都是信主的人，並已得着新生命，我們可以如何更好的回應神？一方面我們要常帶着向神感恩的心：基督為我們捨己，祂給我們的大愛讓我們可以有永恆的盼望，我們要常常感謝祂；另外，我們也要好好的活出我們的新生命：我們要離開神所不喜悅的罪惡，同時也要作神所喜悅的事，服從神的教導，聽從聖靈給我們的指引，這一定是能榮神益人和見證神的新生命，也是我們向神給我們恩典最好的回應。

思想：

在你過去信主的年日中，你的生命在「榮神益人」和「見證神」的層面上是如何的？那是有逐步增進的，還是變化不大，甚至是有所退卻的？你認為在哪些方面可以改進？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